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研精机”或“公司”），于2024年3月29日开展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4年3月29日

（二）培训人员：卓小伟

（三）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五）培训主题：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》文件精神的学习

（六）培训内容：保荐人通过线下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本次培训通过文件内容解读和相关案例分享的方式，介绍了证监会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本次2024年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次培训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

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

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减持规定、现金分红、市值管理等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内容的理解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卓小伟

吕德利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1日